

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文件

棱环审〔2026〕2号

关于绥棱县林业局 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棱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绥棱县林业局 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并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绥棱县林业局 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地理坐标：五四林场水源井：（127° 50′ 36.255″ ， 47° 33′ 31.266″ ）净水厂：（127° 50′ 37.011″ ， 47° 33′ 31.495″ ）；西北河林场水源井：（127° 48′ 5.276″ ， 47° 37′ 44.824″ ）净水厂：（127° 48′ 4.036″ ， 47° 37′ 45.808″ ）；建兴林场水源井：（127° 54′ 13.045″ ， 47° 44′ 21.903″ ）净水厂：（127° 54′



12.954" , 47° 44' 21.796") ; 五一林场水源井: (128° 8' 3.935" , 47° 42' 59.405") 净水厂: (128° 8' 4.431" , 47° 43' 0.528") ; 跃进林场水源井: (128° 9' 50.954" , 47° 37' 39.565") 净水厂: (128° 9' 50.965" , 47° 37' 39.475") ; 八一林场水源井: (128° 7' 40.113" , 47° 49' 7.278") 净水厂: (128° 7' 38.569" , 47° 49' 8.944") 。
工程建设内容:新建 6 处规范化小型供水工程,包括水源井 6 眼,井室 6 座、4 m² 井房 6 座;新建 112 m² 砖混净水厂房 6 座,配套 15t/h 除铁锰净水工艺 6 套;建设输配水管网总长 90830m;建设农村供水监控平台 1 套。项目总投资 1948 万元,环保投资 87 万元。

二、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边界,禁止扩大影响范围。每处水源井工程防治区布置 1 处临时堆土场,共计 6 处,用于堆置开挖土方。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对堆土四周用编织袋土埂拦挡及密目网苫盖防护;对临时堆置挖方采取编织袋拦挡措施,对临时堆置挖方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均需拆除。避免雨天施工,防止在暴雨期间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水源井工程防治区施工结束后,水源井工程区全域步道板硬化,无裸露地表、无表土、无可绿化空间。



(二)水源地保护。水源井周边 30m 范围内划定为饮用水地下水源地保护范围,水源井周边均设置水源保护栅栏。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单位(人员)要加强供水水源的管理保护,防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发生任何有可能污染该水域或水质的活动。采用地下水源地工程,在水源周围 30m 范围内,不得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等污染源;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及其他供水工程外围 30m 范围内,不得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有害物质;不得建污水渠道。

(三)空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需设置施工围挡,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堆存时覆盖防尘布;对运输车辆需加盖篷布减少物料洒落,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管线等施工完成后及时回填土方,减少扬尘污染;对施工机械、车辆及时检修,保持状况良好,减少运输车辆及机械尾气的排放。

(四)噪声保护措施。施工设备在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减少人为噪声。在运输途中要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维修、养护。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输水管网施工沿线有学校、居民区、村庄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时,禁止在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或夜间休息时间(22:00-6:00)作业,同时需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张贴安民告示;在靠近居民点施工时设置移动隔声屏障,一处施工



结束后，拆除隔声挡板，重复利用至下一处施工段。加强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配备使用耳塞、耳罩、防声头盔等。

（五）地表水。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泥浆经施工场地内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沉淀后污泥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理。施工期不得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各林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六）固体废物。钻井泥浆经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沉淀后污泥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及装修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市政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四、运行期要加强管理与维护。

（一）加强净水厂、水源井周边绿化，美化环境同时控制水土流失量。对输水管网沿线恢复的现有地貌进行巡查，如有损坏，及时恢复。

（二）净水厂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

（三）运营期净水厂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净水厂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至前端（曝气反应水箱），不外排。

（四）运营期固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由密闭桶装收集后暂存处理间内，交由市政部门



填埋处置；除铁锰滤料每年更换一次，废弃的除铁锰滤料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得在净水厂内贮存。

（五）加强风险物质的存放和管理。次氯酸钠存储在药库药品专用存储设施内，设置明显的环境风险标志；消毒设备自身防渗。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批。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七、由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1日

